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所持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奇”）全部 39.66%股权。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提出了“一核三体”的发展战略，为了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对旗下非核心业务进行剥离。新威奇主要从事锻压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动螺旋压力机，与公司主业差距较大且很难形成协同效应，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新威奇全部 39.66%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威奇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陈吉红，注册资本为 3,240.6 万元，注册地点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243 号科技大厦 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07351R。

新威奇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机械、电器机械、交电产品零售兼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威奇总资产为 8,053.39 万元，净资产为 2,700.2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619.09 万元，净利润为-1,063.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威奇总资产为 7,370.41 万元，净资产为 2,220.5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079.81 万元，净利润为-479.71 万元。（新威奇如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公司持有新威奇 39.66%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新威奇已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公司与新威奇股东陈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6 年 8 月到期后未续签，自 2016 年 9 月新威奇已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新威奇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17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威奇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83.31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新威奇全部39.66%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45.1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还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新威奇全部39.66%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945.145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股权转让方：华中数控；

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新威奇 39.66%的股权；

转让方式：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

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规则产生的受让者。

2、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所持新威奇全部39.66%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所持新威奇39.66%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945.145万元。公司本次新威奇全部39.66%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945.145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提出了“一核三体”的发展战略，为了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对旗下非核心业务进行剥离。考虑到新威奇主要从事锻压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动螺旋压力机，与公司主业差距较大且很难形成协同效应，经公司研究决定，决定对新威奇进行投资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